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台北市林森北路372號10樓

電話：(02)251191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八
	(十) 其 他	54~55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7~5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6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 61~62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以海運為主要運送方式，其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依據與客戶之交易條件判定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是以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控制制度及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檢視訂單銷售條件、出貨單據及報關單等文件，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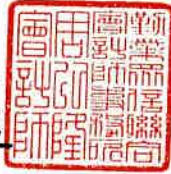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恒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28,836	7	\$ 129,70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97,210	11	146,02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50,746	14	414,444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944	-	3,9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88,718	5	120,106	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8,786	5	101,02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2,692	-	4,4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9,932	42	919,740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51,998	3	51,57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28,594	13	240,21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755,602	42	620,34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113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	-	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143	-	5,9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	-	1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1,596	58	918,273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11,528	100	\$ 1,838,013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536	-	\$ 25,435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402	2	24,9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40	-	3,6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3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43	-	2,0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559	2	56,117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0,453	3	50,45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8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023	1	13,9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558	4	64,365	4
2XXX	負債總計	108,117	6	120,482	7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52,812	47	852,812	46
3200	資本公積	3,101	-	3,17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065	12	205,08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534	10	162,82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96,592	27	517,700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9,191	49	885,600	48
3400	其他權益	(31,693)	(2)	(24,052)	(1)
3XXX	權益總計	1,703,411	94	1,717,531	9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11,528	100	\$ 1,838,0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 583,964	100	\$ 685,71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503,816</u>	<u>86</u>	<u>592,668</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80,148</u>	<u>14</u>	<u>93,04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318	2	11,357	2
6200	管理費用	16,612	3	19,5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67</u>	<u>2</u>	<u>10,45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197</u>	<u>7</u>	<u>41,39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1,951</u>	<u>7</u>	<u>51,65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10,476	2	10,8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5)	-	10,567	1
7050	財務成本	(27)	-	(2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5,792</u>)	(<u>1</u>)	<u>25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572</u>	<u>1</u>	<u>21,61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5,523	8	73,26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9,276</u>	<u>2</u>	<u>13,41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247</u>	<u>6</u>	<u>59,85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3	-	\$	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5	-	(	4,2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63)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506)	(1)	(	4,0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7,641)	(1)	(	7,90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606	5	\$	51,950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43		\$	0.70	
9850	稀 釋	\$	0.42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812	\$ 3,239	\$ 200,729	\$ 158,190	\$ 495,914	(\$ 2,140)	(\$ 13,945)	\$ 762	\$ 1,695,56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762	-	-	(762)	(64)	(64)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852,812	3,239	200,729	158,190	496,676	(2,140)	(13,945)	-	1,695,49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51	-	(4,35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	(4,63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0.35 元／股	-	-	-	-	(29,848)	-	-	-	(29,848)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5	-	-	-	-	-	-	2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	(93)	-	-	-	-	-	-	(9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9,853	-	-	-	59,85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	(4,049)	-	(4,214)	(7,90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53	360	(4,049)	-	51,95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2,812	3,171	205,080	162,820	517,700	(1,780)	(17,994)	-	1,717,53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985	-	(5,98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14	(8,729)	-	-	-	(1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0.5 元／股	-	-	-	-	(42,641)	-	-	-	(42,641)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92	-	-	-	-	-	-	9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	(162)	-	-	-	-	-	-	(16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6,247	-	-	-	36,24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	(9,506)	-	1,615	(7,64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47	250	(9,506)	1,615	28,60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2,812	\$ 3,101	\$ 211,065	\$ 171,534	\$ 496,592	(\$ 1,530)	(\$ 27,500)	\$ -	\$ 1,703,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523	\$ 73,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35	38,008
A20200	攤銷費用	20	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44)	(374)
A20900	財務成本	27	22
A21200	利息收入	(8,206)	(8,175)
A21300	股利收入	(675)	(1,1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792	(2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	35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418)	(52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	9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570)	(15,4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09	4,818
A31150	應收帳款	31,392	(17,781)
A31200	存 貨	12,206	(2,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88)	276
A32150	應付帳款	(19,949)	(1,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67)	3,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	6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6)	(5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608	72,6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34	8,3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	(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17)	(12,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399</u>	<u>68,0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89	1,2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376)	(484,4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720	\$ 566,72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000)	(12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79	152,9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935)	(71,4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75	1,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848)	43,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	-
C04500	支付股利	(42,641)	(29,84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840)	(3,73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2	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21)	(33,5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70)	77,7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06	51,9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836	\$ 129,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1 年 10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各類不織布之產銷；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差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69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5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52	\$ 152
資產影響		\$ 152	
租賃負債—流動	\$ -	\$ 36	\$ 3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16	\$ 116
負債影響		\$ 152	
權益影響		\$ -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惟追溯適用經評估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

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本公司應假設被避險

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

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類不織布產品之銷售。由於各類不織布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

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0	\$ 1,2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201	82,3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52,465</u>	<u>46,073</u>
	<u>\$128,836</u>	<u>\$129,70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 利 率	0.08%~2.42%	0.08%~3.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197,210</u>	<u>\$ 146,027</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0,743	\$ 414,441
受限制活期存款	<u>3</u>	<u>3</u>
	<u>\$ 250,746</u>	<u>\$ 414,444</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 利 率	1.055%~2.71%	1.055%~3.15%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6,959	\$ 26,290
恒進股份有限公司	23,721	23,075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8	2,207
	<u>\$ 51,998</u>	<u>\$ 51,57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944</u>	<u>\$ 3,95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9,083	\$120,471
減：備抵損失	(365)	(365)
	<u>\$ 88,718</u>	<u>\$120,106</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公司將加強催收貨款及信用管理。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20 天	逾 期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1%	-	-	-	-	0.41%
總帳面金額	\$ 89,083	\$ -	\$ -	\$ -	\$ -	\$ 89,0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365</u>)	-	-	-	-	(<u>365</u>)
攤銷後成本	<u>\$ 88,718</u>	<u>\$ -</u>	<u>\$ -</u>	<u>\$ -</u>	<u>\$ -</u>	<u>\$ 88,71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20 天	逾 期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	-	-	-	0.30%
總帳面金額	\$120,471	\$ -	\$ -	\$ -	\$ -	\$120,4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365</u>)	-	-	-	-	(<u>365</u>)
攤銷後成本	<u>\$120,106</u>	<u>\$ -</u>	<u>\$ -</u>	<u>\$ -</u>	<u>\$ -</u>	<u>\$120,10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暨年底餘額	<u>\$ 365</u>	<u>\$ 365</u>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6,187	\$ 59,569
在 製 品	777	515
原 物 料	40,574	39,555
商 品	<u>1,248</u>	<u>1,385</u>
	<u>\$ 88,786</u>	<u>\$101,02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3,816 仟元及 592,668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 仟元及 947 仟元。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3,212	\$ 3,747
預付貨款	7,802	304
預付款項	1,671	429
其 他	<u>7</u>	<u>-</u>
	<u>\$ 12,692</u>	<u>\$ 4,48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28,594	\$240,21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9.01%	77.81%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恒大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恒大公司），主要從事於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向香港恒大公司自然人股東購入 1,357 仟股，持股比例由 77.81% 增加為 79.01%。於 107 年 10 月向香港恒大公司自然人股東購入 1,357 仟股，持股比例由 76.61% 增加為 77.81%。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095	\$ 240,162	\$ 1,406,730	\$ 12,126	\$ 44,685	\$ 6,221	\$ 1,943,019
增添	-	-	13,083	847	2,287	55,113	71,330
處分	-	-	(7,226)	-	(889)	-	(8,115)
重分類	-	120	3,967	-	-	(4,087)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3,095	\$ 240,282	\$ 1,416,554	\$ 12,973	\$ 46,083	\$ 57,247	\$ 2,006,234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902	\$ 1,198,673	\$ 10,194	\$ 34,839	\$ -	\$ 1,355,608
處分	-	-	(7,226)	-	(501)	-	(7,727)
折舊費用	-	4,980	31,476	312	1,240	-	38,0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6,882	\$ 1,222,923	\$ 10,506	\$ 35,578	\$ -	\$ 1,385,889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33,095	\$ 123,400	\$ 193,631	\$ 2,467	\$ 10,505	\$ 57,247	\$ 620,345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095	\$ 240,282	\$ 1,416,554	\$ 12,973	\$ 46,083	\$ 57,247	\$ 2,006,234
增添	-	-	13,769	-	3,779	147,075	164,623
處分	-	-	(22,019)	-	(317)	-	(22,336)
重分類	-	-	6,806	-	-	(6,806)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3,095	\$ 240,282	\$ 1,415,110	\$ 12,973	\$ 49,545	\$ 197,516	\$ 2,148,521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6,882	\$ 1,222,923	\$ 10,506	\$ 35,578	\$ -	\$ 1,385,889
處分	-	-	(21,966)	-	(300)	-	(22,266)
折舊費用	-	4,685	23,122	337	1,152	-	29,29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1,567	\$ 1,224,079	\$ 10,843	\$ 36,430	\$ -	\$ 1,392,919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33,095	\$ 118,715	\$ 191,031	\$ 2,130	\$ 13,115	\$ 197,516	\$ 755,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 至 52 年
裝潢工程	29 至 45 年
土木工程	40 至 45 年
水電工程	10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4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1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為新建廠房與他方簽訂營建合約，總價款為 233,550 仟元，依工程進度付款，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61,924 仟元。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 113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辦公設備	\$ 39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8
非流動	\$ 82

辦公設備之租賃負債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5.38%。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833	\$ 15,171
應付水電費	2,648	3,652
其 他	<u>19,921</u>	<u>6,157</u>
	<u>\$ 34,402</u>	<u>\$ 24,98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163	\$ 37,1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140</u>)	(<u>23,2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023</u>	<u>\$ 13,9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946	(\$ 23,169)	\$ 14,7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1	-	311
利息費用（收入）	379	(236)	143
認列於損益	690	(236)	4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7)	(7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7	-	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2	-	34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	-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4	(727)	(353)
雇主提撥	-	(966)	(966)
福利支付	(1,898)	1,898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112	(23,200)	13,9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4	-	204
利息費用（收入）	325	(207)	118
認列於損益	529	(207)	3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8)	(8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4	-	5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08	-	60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7)	-	(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5	(868)	(313)
雇主提撥	-	(898)	(898)
福利支付	(5,033)	5,033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163	(\$ 20,140)	\$ 13,02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08)	(\$ 679)
減少 0.25%	\$ 630	\$ 7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14	\$ 686
減少 0.25%	(\$ 596)	(\$ 6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860	\$ 95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 年	7.4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	13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	\$ 1,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5,281	85,281
已發行股本	\$ 852,812	\$ 852,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2,957	\$ 3,119
受贈資產	<u>144</u>	<u>52</u>
	<u>\$ 3,101</u>	<u>\$ 3,17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 3% 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若該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若該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則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原則上先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等相關因素，將保留盈餘保留適當額度後，再決定分配股利之金額。上述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90% 為上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85	\$ 4,351		
特別盈餘公積	8,729	4,630		
現金股息	25,584	25,584	\$ 0.30	\$ 0.30
現金紅利	17,057	4,264	0.20	0.05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25	
特別盈餘公積	7,640	
現金股息	25,584	\$ 0.3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162,820	\$158,1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8,729	4,63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
年底餘額	<u>\$171,534</u>	<u>\$162,82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780)	(\$ 2,140)
稅率變動	-	7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3	353
相關所得稅	(63)	(70)
年底餘額	(\$ 1,530)	(\$ 1,780)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7,994)	(\$ 13,9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06)	(4,049)
年底餘額	(\$ 27,500)	(\$ 17,994)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278)	(\$ 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5	(4,214)
年底餘額	(\$ 2,663)	(\$ 4,278)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8,206	\$ 8,175
股利收入	675	1,135
其他	1,595	1,506
	<u>\$ 10,476</u>	<u>\$ 10,8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5)	(\$ 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644	374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418	528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11)	10,025
其 他	(81)	(1)
	<u>(\$ 1,085)</u>	<u>\$ 10,567</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	\$ 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7	-
	<u>\$ 27</u>	<u>\$ 2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96	\$ 38,008
使用權資產	39	-
其他無形資產	20	62
	<u>\$ 29,355</u>	<u>\$ 38,0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891	\$ 37,577
營業費用	444	431
	<u>\$ 29,335</u>	<u>\$ 38,0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	\$ 40
營業費用	-	22
	<u>\$ 20</u>	<u>\$ 6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261	\$ 80,941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911	2,948
確定福利計畫	322	45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0,494</u>	<u>\$ 84,3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719	\$ 54,544
營業費用	26,775	29,799
	<u>\$ 80,494</u>	<u>\$ 84,34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估 列 比 例	估 列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估 列 金 額
員工酬勞	0.50%	<u>\$ 229</u>	2.63%	<u>\$ 2,006</u>
董監事酬勞	0.25%	<u>\$ 115</u>	1.32%	<u>\$ 1,003</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其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若有差異，係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度		106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006</u>	<u>\$ 1,003</u>	<u>\$ 502</u>	<u>\$ 251</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2,006</u>	<u>\$ 1,003</u>	<u>\$ 502</u>	<u>\$ 251</u>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17	\$ 11,4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1)	2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70	2,714
稅率變動	-	(1,2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76</u>	<u>\$ 13,41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45,523</u>	<u>\$ 73,2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105	\$ 14,65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	-
免稅所得	(592)	(4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6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58	(50)
稅率變動	-	(1,2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1)	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76</u>	<u>\$ 13,41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37	(\$ 115)	\$ -	\$ 2,22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75	6	-	581
未實現毛利	81	75	-	15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46	-	(63)	3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37	(736)	-	1,801
	<u>\$ 5,976</u>	<u>(\$ 770)</u>	<u>(\$ 63)</u>	<u>\$ 5,1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8,265	\$ -	\$ -	\$ 48,265
投資抵減重複扣抵	2,188	-	-	2,188
	<u>\$ 50,453</u>	<u>\$ -</u>	<u>\$ -</u>	<u>\$ 50,453</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73	\$ 264	\$ -	\$ 2,3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8	247	-	575
未實現毛利	69	12	-	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39	-	7	4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37	(2,000)	-	2,537
	<u>\$ 7,446</u>	<u>(\$ 1,477)</u>	<u>\$ 7</u>	<u>\$ 5,9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8,265	\$ -	\$ -	\$ 48,265
投資抵減重複扣抵	2,188	-	-	2,188
	<u>\$ 50,453</u>	<u>\$ -</u>	<u>\$ -</u>	<u>\$ 50,453</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281</u>	<u>\$ 18,12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3</u>	<u>\$ 0.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2</u>	<u>\$ 0.7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247</u>	<u>\$ 59,8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281	85,2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1</u>	<u>1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322</u>	<u>85,40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8 月及 107 年 10 月各取得香港恒大公司 1.2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7.81% 增加至 79.01% 及 76.61% 增加至 77.8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64,623)	(\$ 71,33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13,688</u>	(<u>84</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50,935)	(\$ 71,414)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 250,746	\$ 250,746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223,710	223,7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39,938	39,938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 414,444	\$ 414,444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257,512	257,51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50,415	50,415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97,210	\$ -	\$ -	\$ 197,21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1,998	\$ 51,998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46,027	\$ -	\$ -	\$ 146,02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1,572	\$ 51,572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51,572	\$ 57,0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5	(4,214)
減資退回股款	(1,189)	(1,238)
年底餘額	<u>\$ 51,988</u>	<u>\$ 51,572</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2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將使公允價值減少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減少	\$ 650	\$ 64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7,210	\$146,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474,456	671,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998	51,57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938	50,4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分述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增加／減少	<u>\$ 1,565</u> <u>\$ 2,904</u>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定期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8,412	\$542,913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美元計價之銀行定期存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增加／減少	<u>\$ 946</u>	<u>\$ 1,357</u>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價格暴險進行。

若金融資產價格上漲／下跌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增加／減少	\$ 1,972	\$ 1,46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營業部使用客戶資料卡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彼此往來交易及信用評等以決定信用額度與付款條件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由營業部透過每年客戶信用複查表重新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及付款條件，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營業部門及財務部門評估授信額度並呈核，並執行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

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帳款回收情形及帳齡分析，對逾期帳款加強催收及信用管理，並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了解。

除了本公司主要客戶 A、B、C、D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客戶 A、B、C、D 公司，對其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客 戶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A	26%	32%
B	26%	22%
C	17%	13%
D	8%	1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350,000</u>	<u>\$350,0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497	\$ 5,211	\$ 4,230	\$ -	\$ -
租賃負債	4	6	28	82	-
	<u>\$ 30,501</u>	<u>\$ 5,217</u>	<u>\$ 4,258</u>	<u>\$ 82</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156	\$ 4,769	\$ 6,490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恒大)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銷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廈門恒大	<u>\$ 68</u>	<u>\$ -</u>

2. 背書保證

參閱附表二。

3.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62	\$ 5,128
退職後福利	70	70
	<u>\$ 3,732</u>	<u>\$ 5,1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143,242	\$143,242
建築物	111,055	115,122
	<u>\$254,297</u>	<u>\$258,36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668</u>	<u>\$ 17,627</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51	29.98 (美元：新台幣)	\$ 160,423
歐元	399	33.59 (歐元：新台幣)	13,402
人民幣	14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611
日圓	6,094	0.2760 (日圓：新台幣)	1,682
韓幣	328	0.02617 (韓幣：新台幣)	9
			<u>\$ 176,12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0	29.98 (美元：新台幣)	<u>\$ 3,89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074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09,423
歐 元	373	35.20 (歐元：新台幣)		13,130
人 民 幣	150	4.4720 (人民幣：新台幣)		671
日 圓	70	0.2782 (日圓：新台幣)		19
韓 幣	328	0.02775 (韓幣：新台幣)		9
				<u>\$ 323,25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0	30.715 (美元：新台幣)		<u>\$ 19,043</u>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分別為 9,004 仟元及 12,68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未實現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均為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二)	期 末 餘 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0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註一)	其他應收款一 關係人	是	\$ 308,450 (USD 10,000)	\$ 155,450 (USD 5,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681,364 (註四)	\$ 681,364 (註四)

註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107 年 8 月 10 日通過資金貸與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額度 USD5,000 仟元，按當時匯率 US\$1=NTD\$30.6 換算。因該額度於 108 年 8 月 9 日到期，故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108 年 8 月 12 日通過資金貸與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額度 USD5,000 仟元，按當時匯率 US\$1=NTD\$31.09 換算。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廈門恒大之實際借款金額為 0 仟元。

註三：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四：係按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計算。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均為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 851,706	\$ 61,600 (USD 2,000)	\$ 30,600 (USD 1,000)	\$ -	\$ -	1.80%	\$ 851,706	Y	-	Y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四：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對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短期借款額度 USD1,000 仟元。因 107 年 11 月 9 日之短期借款額度授信期間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到期，為辦理換約，故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繼續背書保證短期借款額度 USD1,000 仟元，原舊合約短期借款背書保證責任予以解除。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末	備 註
				股 數			價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43,628 單位	\$128,966	-	\$128,966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8,988 單位	68,244	-	68,244	註一
	<u>普通股股票</u>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6,623 股	26,959	3.09	26,959	註二
	恒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813 股	23,721	11.30	23,721	註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937 股	1,318	2.50	1,318	註二

註一：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ROOM 1912, C C WU BUILDING, 30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 341,721	\$ 337,881	89,246,160	79.01%	\$ 228,594		(\$ 7,219)	(\$ 5,792)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市同安區洪塘路77號	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411,228 (HK\$ 107,007 仟元)	411,228 (HK\$ 107,007 仟元)	-	100.00%	287,270		(7,219)	(7,219)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 司	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 之產銷	\$ 450,742 (US\$ 15,000,000)	(註一)	\$ 337,881 (US\$ 10,875,486)	\$ 3,840 (US\$ 121,044)	\$ -	\$ 341,721 (US\$ 10,996,530)	(\$ 7,219)	79.01%	(\$ 5,792)	\$ 228,59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341,721 (US\$ 10,996,530)	\$ 341,721 (US\$ 10,996,530)	\$ 1,022,047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四：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 仟萬元較高者。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銷 貨		格 價	交 易 條 件		期 末 應 收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銷 貨	\$ 68	-	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 條件相當。	月結 3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 條件相當。	\$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一	\$ 1,170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26,276
支票存款		14,317
外幣活期存款	註二	34,611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註三	<u>52,465</u>
小 計		<u>127,669</u>
		128,839
減：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註四	<u>3</u>
合 計		<u>\$128,836</u>

註一：包括美金 200 元、日圓 70,000 元、歐元 490 元、韓元 328,240 元、英鎊 233 元及人民幣 141,918 元，分別按匯率 US\$1=\$29.98、JPY\$1=\$0.276、EUR\$1=\$33.59、KRW\$1=\$0.02617、GBP\$1=\$39.36 及 RMB\$1=\$4.305 換算。

註二：包括美金 683,378 元、日圓 6,024,445 元及歐元 370,970 元，分別按匯率 US\$1=\$29.98、JPY\$1=\$0.276 及 EUR\$1=\$33.59 換算。

註三：係美金 1,750 仟元，按匯率 US\$1=\$29.98 換算。年利率 2.35%-2.42%。

註四：包括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原福琳工業科技發展基金會）合作研究開發款 3 仟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單 價	總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9,443,628	\$ 128,131	13.6564	\$ 128,96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4,488,988	<u>68,000</u>	15.2026	<u>68,244</u>
合 計		<u>\$ 196,131</u>		<u>\$ 197,210</u>

註：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值計算。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定期存款		註一	\$ 85,443	
	台幣定期存款		註二	165,300	
加：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註三		3
合 計				<u>\$250,746</u>	

註一：係美金 2,850 仟元，按匯率 US\$1 = \$29.98 換算。年利率 2.32%-2.71%。

註二：年利率 1.055%-1.065%。

註三：包括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原福琳工業科技發展基金會）合作研究開發款 3 仟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210669		貨	款	\$	23,423
210594		貨	款		23,243
E10160		貨	款		15,555
210648		貨	款		7,382
其他（註）					<u>19,480</u>
小計					89,083
減：備抵損失					<u>365</u>
淨額					<u>\$ 88,71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一)
原 料	\$ 38,292	\$ 38,292
物 料	2,282	2,282
在 製 品	777	777
製 成 品	46,187	61,191
商 品	<u>1,248</u>	<u>1,248</u>
合 計	<u>\$ 88,786</u>	<u>\$103,790</u>

註一：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

註二：針對呆滯及跌價之存貨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07 仟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每 股 面 額	期 股 數	初 金 額	追 溯 調 整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本 評 價 調 整	期 股 數	金 額	末 公 允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未上市(櫃)公司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	1,686,623	\$ 26,290	\$ -	-	\$ -	\$ 669	1,686,623	\$ 26,959	\$ 26,959	無
恒進股份有限公司	10	872,813	23,075	-	-	-	646	872,813	23,721	23,721	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371,250	2,207	-	(241,313)	(1,189)	300	129,937	1,318	1,318	無
			<u>\$ 51,572</u>	<u>\$ -</u>		<u>(\$ 1,189)</u>	<u>\$ 1,615</u>		<u>\$ 51,998</u>	<u>\$ 51,998</u>	

註一：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港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取 得 子 公 司	累 積 換 算	持 股 比 例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名 稱	每 股 面 額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部 分 權 益	調 整 數	股 數	(%)	金 額	(註)	質 押 情 形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HK\$ 1	87,889,080	<u>\$ 240,214</u>	1,357,000	<u>\$ 3,840</u>	-	<u>\$ -</u>	<u>(\$ 5,792)</u>	<u>(\$ 162)</u>	<u>(\$ 9,506)</u>	89,246,080	79.01	<u>\$ 228,594</u>	<u>\$ 227,001</u>	無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ExxonMobil Limited	貨	款	\$	3,886
	漢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32
	岡韋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98
	其他（註）				<u>1,020</u>
	合 計			\$	<u>5,53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數 量	金 額
不 織 布			
紡結與複合不織布		8,092,693.95KG	\$ 528,607
貼合布及後處理布		257,125.60KG	33,005
熔噴不織布		136,926.90KG	<u>19,268</u>
			580,880
其他（註）			<u>3,339</u>
小 計			584,2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82.882KG	<u>255</u>
營業收入淨額			<u>\$ 583,96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36,940
本期進料	331,178
再製粒轉入	4,758
其他領用	(429)
出售原料	(473)
期末原料	(38,292)
原料耗用	333,682
領用廢料投入生產	21,510
領用物料	61
直接人工	24,284
製造費用	131,511
其 他	(42,952)
製造成本	468,096
期初在製品	515
期末在製品	(777)
製成品成本	467,834
期初製成品	59,569
領用商品投入生產	6,453
領用廢料	(21,510)
再製粒轉原料	(4,758)
其 他	42,961
期末製成品	(46,187)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504,362</u>
期初商品	1,385
本期購進商品	6,373
製成品領用	(6,453)
期末商品	(1,248)
購進商品銷貨成本	<u>57</u>
出售原料	473
下腳收入	(1,076)
營業成本總計	<u>\$503,816</u>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電瓦斯費	\$ 44,114
用人費用	29,435
折 舊	28,891
修 繕 費	7,715
包 裝 費	7,283
其他（註）	<u>14,073</u>
	<u>\$131,51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5,975	\$ 11,346	\$ 9,454	\$ 26,775
運 費		1,565	18	-	1,583
出口費用		1,661	-	-	1,661
勞 務 費		-	2,450	377	2,827
其他（註）		<u>2,117</u>	<u>2,798</u>	<u>436</u>	<u>5,351</u>
		<u>\$ 11,318</u>	<u>\$ 16,612</u>	<u>\$ 10,267</u>	<u>\$ 38,19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餘額之 5%。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419	\$ 21,831	\$ 65,250	\$ 44,359	\$ 23,886	\$ 68,245
勞健保費用	4,953	2,255	7,208	4,822	2,248	7,070
退休金費用	1,978	1,255	3,233	2,071	1,331	3,402
董事酬金	-	249	249	-	965	9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69	1,122	4,491	3,292	1,121	4,413
	<u>\$ 53,719</u>	<u>\$ 26,712</u>	<u>\$ 80,431</u>	<u>\$ 54,544</u>	<u>\$ 29,551</u>	<u>\$ 84,095</u>
折舊費用	<u>\$ 28,891</u>	<u>\$ 444</u>	<u>\$ 29,335</u>	<u>\$ 37,577</u>	<u>\$ 431</u>	<u>\$ 38,008</u>
攤銷費用	<u>\$ 20</u>	<u>\$ -</u>	<u>\$ 20</u>	<u>\$ 40</u>	<u>\$ 22</u>	<u>\$ 62</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1 人及 14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員工福利平均費用 594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0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8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98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0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